

69
(征收土地)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(沈铁征預告字【2022】6号)

铁西区高花街道前马村、林台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高花街道前马村、林台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8.3784公顷作为铁西区2022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用途

根据城市规划，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拟征土地四至范围

东至：用地界线；北至：规划绿线；西至：用地界线；南至：规划绿线，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（图幅号：K51G055051）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高花街道协调前马村、林台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，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进行确认，同时，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，包括农村村民住宅、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，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铁西区高花街道前马村、林台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请高花街道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。如

有异议，由高花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，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。

本告知书下发之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或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、抢建的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10日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(沈铁征告字[2022]6号)

铁西区高花街道前马村、林台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2022年2月10日，铁西区人民政府发布了铁西区2022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沈铁征預告字[2022]6号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现依据拟征收地块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发布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并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铁西区2022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位于高花街道前马村、林台村，总用地面积为8.3784公顷，四至范围为：东至：用地界线；北至：规划绿线；西至：用地界线；南至：规划绿线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农用地8.0548公顷（其中耕地3.3072公顷），未利用地0.3236公顷。

三、土地补偿标准

根据现行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此次征地补偿费按照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20]20号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。高花街道前马村、林台村为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4.9万元/亩，实

际综合补偿标准为4.9万元/亩。

四、地上物补偿标准

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补偿为准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。实物安置回迁地点以开发区征收办提供回迁房源为准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铁西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【2006】49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七、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及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规定

高花街道前马村、林台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，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前马村、林台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八、听证

征收范围内如多数（过半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补偿方案有异议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高花街道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对于依法申请听证的，由高花街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听

证。

九、禁止事项

自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沈铁征預告字[2022]6号）下发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或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、抢建的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25日



关于铁西区 2022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 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的补充公告

铁西区高花街道前马村、林台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：

由于“三调”地类调整原因，铁西区政府已于2022年8月25日对铁西区2022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发布了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的补充公告，现因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再次对铁西区2022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发布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标准

2022年2月25日，按照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20]20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区发布了2022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，确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4.9万元/亩。

《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》已经沈阳市政府和市人大审议通过，正在履行省政府批准并由沈阳市政府发布实施程序。鉴于《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》确定2022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费标准为5.1万元/亩。待《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》由省政府批准并经沈阳市政府发布实施后，我区将按5.1万元/亩征地费标准，补偿差价0.2万元/亩。

二、听证

征收范围内如多数（过半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《关于铁西区2022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〈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〉的补充公告》有异议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

所在高花街道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对于依法申请听证的，由高花街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听证。

三、其他

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沈铁征告字[2022]6号）中第一、二项内容按2022年8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〈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〉的补偿公告》保持不变，其余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九项按照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沈铁征告字[2022]6号）原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7日

